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15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施義芳、鄭寶清、蘇震清、王定宇等 18 人，為了符合我國邁入非核家園之目標，未來應朝向分散型電源發展，以提高能源整體使用效率，爰擬具「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歐美國家為了使燃燒燃料所產生的能源，均能有效地全數轉為電力或熱能使用，皆積極推廣「區域冷暖防系統」，並獲得極佳成效。該作法是將火力發電或鍋爐之廢熱，使用於暖氣熱水，抑或是用於吸收是冰水機組進行製冷供冷，以供大區域的利用。此一作法已在丹麥哥本哈根、日本及新加坡，均有極佳成效。
- 二、日本於昭和 47 年（西元 1972 年）制定「熱供給事業法」將區域冷暖房系統（含空調所需之冰水、熱水及蒸汽等）與電力、瓦斯事業一起納入公共利益事業管理之。讓冰水、熱水與蒸氣供應成為一新興行業。東京都更於 1991 年 4 月「地域暖冷房設施推動指導綱要」，規定新建築物面積超過 1 萬平方米者，大樓空調必須要用區域冷暖房系統供應之。
- 三、根據統計日本在 2011 年之前，超過 1,321 棟大樓的冷熱空調系統與熱水是由 dhc 所供應（IEA,2013）所帶來的效益除了提升整體能源的使用效率之外，也因為建築不再有空調室外機或是冷卻水塔的設置，都市景觀大幅改善。
- 四、此一作法，除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外，並有助於從目前集中式電源，往分散式電源發展。

提案人：	莊瑞雄	施義芳	鄭寶清	蘇震清	王定宇
連署人：	陳歐珀	劉權豪	吳玉琴	趙天麟	賴瑞隆
	陳素月	黃秀芳	郭正亮	蔡適應	余宛如
	呂孫綾	周春米	Kolas Yotaka		

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	訂	條	文	說	明
第十條之一	新開發之百貨商場、會展中心、旅館、工業區及機場航廈達一定面積以上，應設置區域冷暖房系統，以供應其所需之電力。	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考日本等國之法規，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，並有助於從目前集中式電源，往分散式電源發展。	